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民康

電話：02-27208889轉6627

電子信箱：ea-4003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科字第1096032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復內容1份

主旨：有關本局109年9月1日「109年度內科及南港軟體園區廠商座談會」提案目前辦理情形1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9月4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096029245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管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三期管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林 崇 傑

109年度內科及南港軟體園區廠商座談會後回復事項

提案人/團體建議事項	9月1日市府回應事項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p>一、泰華化工有限公司改善內科下班車流壅塞之建議。</p>	<p>請產業局正式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建議事項(堤頂大道至環北南下路段尖峰時段開放路肩一節)評估後回復。</p>	<p>產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本局已於9月25日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請該局協助再予評估建議方案之可行性，該局於9月28日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評估。</p>	<p>辦理中</p>
<p>二、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近一年來內科下班交通堵塞日益嚴重，甚至如週一19:30下班天氣良好仍然大塞車，讓同仁下班增加許多時間成本，影響下班後的生活品質。</p>	<p>請交通局將提案帶回研析，另內科協會翁理事長提議可朝水路發展、瑞光不動產蔡先生建議新設對外連接橋樑部分(如港墘路接濱江)，請交通局一併帶回研析。</p>	<p>交通局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藍色水路載客小船經營業者係以公開方式徵選業者以自有載客小船經營，並提送營運計畫等相關資料，經本府交通局召開營運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能加入營運，業者須自負營運盈虧，若採取經營基隆河藍色水路接駁通勤方案，民眾開車至大佳河濱公園，並於碼頭附近停車場停車後步行大佳碼頭搭乘藍色水路通勤接駁船至美堤碼頭上下客，民眾再於此處搭乘接駁公車至內湖科技園區，通勤時間初估50分鐘。且現行基隆河業者僅有1艘載客小船，最多能乘載33位乘客，如需增加乘載人數，業者初期須投入購船成本、人員成本、接駁公車費用且無強制性，亦無法保障業者之載客人數，服務班次稀少，恐造成業者營運虧損，且票價較高亦恐無法滿足該區通勤民眾之需求。 2. 基隆河域淤積較為嚴重，如要提升河域條件以利藍色水路營運安全及民眾搭乘便利，需將該河域航道保持在乾潮水位線下2公尺深度，另受潮汐影響無法全天候營運亦無法保證每天固定通勤航班時間，惟航道疏濬費用龐大，且回淤快速，所費不貲及其效益未明，尚須審慎考量。 3. 另經本市公共運輸處詢問藍色水路業者是否有意願新增平日通勤航班，業者告知受限基隆河潮汐、河道淤積及成本考量問題，皆無意願承作。 4. 綜上所述，本案因業者營運成本、基隆河域條件及潮汐等相關問題，無法確保每日固定航班時間及保障搭乘民眾之便利性，經評估以基隆河作為內湖聯外通勤廊道之效益有限，尚不具可行性。 5. 另關於研議內科新設對外橋連接橋梁部分，針對大直橋至國道1號間興建跨河橋梁部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102年曾評估港墘路與撫遠街或濱江街間新建橋梁可行性，惟因橋梁高度高於松山機場飛航管制高度；另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105年亦表示依據經濟部頒訂之「申請設施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橋臺不得設置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及水防道路上。故經評估工程不可行。 	<p>已完成</p>

<p>三、唐和股份有限公司</p> <p>1. 下班時間主幹線--洲子街、基湖路、瑞光路不要有路邊停車等客人或家人乘車。待車就佔去一車道，塞車原因之一。</p> <p>2. 紅綠燈路口，綠燈時，汽車理當禮讓行人，但往往禮讓行人過後，號誌轉紅燈，汽車又不能右轉。 建議：綠燈時，行人可以對街交叉通過，汽車等候號誌左右轉。</p> <p>3. 馬路上黃色網狀地區，汽車要淨空禮讓。</p>	<p>有關即時路況部分可至「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項下內科專區查詢，並請內科協會協助向廠商宣傳。</p>	<p>已請內科協會協助向廠商宣傳即時路況部分可至「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項下內科專區查詢。</p>	<p>已完成</p>
<p>四、遠雄時代總部管理中心</p> <p>內湖科技園區室內裝修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時，建議放寬防火管理人之身份限制，可由施工現場人員或裝潢公司派員擔任防火管理人。</p>	<p>請消防局提供內湖中隊消防安檢窗口予內科協會公告內科廠商週知。</p>	<p>消防局提供安檢窗口資訊如下：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內湖中隊林政嘉小隊長。 聯絡電話：2729-7668轉5330。</p>	<p>已完成</p>

<p>五、大岱影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內科廠商次核心進駐流程問題。</p>	<p>請產業局主政，邀集都發局、建管處、都更處及商業處研議簡化次核心產業進駐流程之可行性，並邀內科協會參與會議。</p>	<p>本案已排定10月5日由產業局邀集都發局、建管處、都更處及商業處開會研議簡化次核心產業進駐流程之可行性，後續將處理結果回覆內科協會。</p>	<p>辦理中</p>
<p>六、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懇請市府有關回饋金計算作業依規定回歸到建管處作業。</p>	<p>請建管處於1個月內提出研析線上核算回饋金之可行性，或具體說明需專業人員簽證之法令依據。</p>	<p>刻由建管處研析中。</p>	<p>辦理中</p>
<p>七、唐和股份有限公司 啟盼市府體恤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廠戶經營困難,請求針對有被退租或有減免租金給房客之夾層戶廠商研議減免怠金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建管處研析因疫情而停止使用之夾層屋，其怠金處理方式得否比照本府短期紓困措施之停租方案。 2. 另請內科協會分析現有違規夾層屋營業(含停止使用)之態樣後，送建管處參考。 	<p>刻由建管處研析中。</p>	<p>辦理中</p>

<p>八、環球睿視股份有限公司 內科有很多 AI、大數據分析的新創廠商，建議市府可與內科廠商合作，透過 AI 技術等新科技，依據即時車流及人流數據進行大量運算，提出解決方案，以解決內湖交通問題。</p>	<p>請交通局評估提報「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小組」討論由「市府出題，產業解題」的可行性。</p>	<p>交通局預計109年11月第2次對外公告徵求 POC 提案。</p>	<p>辦理中</p>
---	---	--------------------------------------	------------